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05 月 07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4)德資院通字第 001 號公佈實施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訂資訊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認定基準)。

第二條（類別與申請）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升等與實務升等兩類，學術升等包括專門著作升等及學位論文升等，實務升等包括技術報告升等、教學實務報告升等及產學實務報告升等。

升等者應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占百分之三十。

二、兼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升等前三年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三、研究之代表著作應為獲前一職級後至申請前最近五年內出版之著作或公開發表之技術或實務報告，其餘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出版著作、研究案、產學案等，得列為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

研究包括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

上述研究評審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研究成果之評量標準依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規定評核之。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五條（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系每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於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接受申請。

以學位申請升等之教師，逕送本委員會審查。

本系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第六條（檢具資料）

教師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績效自述表。

三、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四、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研究。

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第七條（審查程序）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升等之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評分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不同意者應敘述具體理由。

第八條（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本委員會應就國內、外專家學者提出至多五位名單，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參考之。

第九條（決議與申訴）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收到升等申請後一週內完成初審程序，並將審查結果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申請人若對決議不服，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基準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審議後，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資訊管理系教評會訂定
民國97年5月15日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資訊學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